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10

貳、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會議的重點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的產生。本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再續任，需推選新任校長接替領導工作。

二、大陸正式學生、外籍學生已開始到校就讀，希望持續對外擴展生源。

三、海洋科技館已興建完成，預計於 11 月 30 日舉行啟用典禮，屆時請各位代表共襄盛舉。

四、東邊校地已徵收完成，將做為國際風能認證中心、生態池、養殖抽水站、海洋運動場所之用。

五、國際認證中心第三期已規劃完成，今年年底將啟用。

陸、工作報告

一、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

101 年內部經費稽核項目：

1、101 年 1-9 月之總務處維修費。【請總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2、各院所系經費使用明細表公布情形：【請各院、所、系提供相關資料】

(1) 請各院所系填寫經費使用明細表公布情形調查表。

(2) 請各院所系提供公布 101 年 1-8 月經費使用明細表之相關會議紀錄（經費指學校分配之年度經費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

3、海科大樓教學設備費使用情形。【請海工院提供相關資料】

4、傢俱展場地租用費。【請育成中心、學務處、會計室提供 98-100 年傢俱展場地租用費之收入情形資料】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 101 年度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實收 3 億 8,909 萬 5,076 元(包括學雜費收入 1 億 0,074 萬 0,502 元，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 億 0,135 萬 1,000 元，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補助計畫

收入 7,147 萬 0,890 元，其他收入 1,553 萬 2,684 元)；實支 3 億 5,821 萬 9,597 元(包括用人費用 2 億 0,245 萬 0,255 元，業務費用 1 億 5,576 萬 9,342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科 目 名 稱	101 年度 9 月底
收入	389,095,076
學雜費收入	108,700,245
學雜費減免(-)	-7,959,74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1,351,000
補助計畫收入	25,104,990
建教合作收入	43,961,877
推廣教育收入	2,404,023
其他收入	15,532,684
支出	358,219,597
用人費用	202,450,255
正式員額薪資	197,018,535
補助計畫支出	1,077,720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3,965,600
推廣教育計畫支出	352,400
其他支出	36,000
業務費用	155,769,342
水電費	6,838,915
修繕及維修費	9,553,51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6,554,437
導生活動費	870,667
折舊及攤銷費	52,958,216
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3,112,759
補助計畫支出	12,538,671
建教合作計畫支出	18,607,474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運動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二 年 級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應用外語系	日間	2	1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4	1	4			2	1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1	1	10			2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9	1	9			3	3		
	合 計				26	4	25			8	6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7	1	3			2			
	應用外語系		日間	4	1	2				1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6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1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5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19	1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運動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觀光休閒系		日間	4	1							
	觀光休閒系		進修	11	1	1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3	1							
合 計				73	10	9			3	3		

二年級核定 26 人、錄取 25 人、註冊 14 人，三年級核定 73、錄取 9 人、註冊 6 人
11、101 學年度轉學人數：轉入 34 位學生，轉出 60 位學生（詳如附件）。

附件二

101 學年度轉學人數統計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1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14	20	34
轉出	59	1	60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學制
養殖系	7	6	日四技
航管系	2		日四技
電信系	10		日四技
資管系	2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10	進四技
資工系	8	3	日四技
餐旅系	5		日四技
應外系	8	4	日四技
食科系	4		日四技
海運系	1		日四技
電機系	4		日四技

物管系	4	1	日四技
觀休系	4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1	10	進四技

- 12、102 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3、102 學年度日間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4、10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技優甄審、保送、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彙編作業已完成。
- 15、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16、本校「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1-2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請各系院主管協助依規劃時程完成院課程（12月12日前）與院教評（102年1月9日前）審查，以利後續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執行。
- 17、本校「100-101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經費執行率標準，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18、本中心訂於101年11月13日（二）上午10點至12點（入門班）、下午13點30分至17點30分（進階班），假圖書館電算中心第一電腦教室（C001）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會－教材自製大師（Course Master軟體）研習」，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含專案）與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 19、研提本校第3期（102-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案，感謝各單位協助資料調查及子計畫內容撰寫工作。
- 20、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成長團體申請審查作業。
- 21、辦理本校「100-101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計畫期中訪視作業，感謝各單位協助計畫訪視及資料彙整工作。

（二）劉學務長冠汝

- 1、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共 29 位，已排定服務時間，於 101 年 10 月開始進行值班服務。
- 2、本學期預計辦理之輔導活動如下：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9 月 13 日）、新生生涯興趣量表施測（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性別平等成長團體（10 月 20 日~11 月 10 日）、新生憂鬱量表情緒檢測（10 月~11 月）、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11 月 14 日）、

愛情卡工作坊（11 月 24 日）、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11 月 18 日）、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期末會議（12 月），詳細活動訊息將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傳。

3、針對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本學期持續辦理「生涯興趣量表線上施測」活動，藉由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找到適合的生涯發展方向，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加或預約班級施測。

4、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 （1）期初&迎新活動-101.9.28。
- （2）輔導工作會報-101.10.23。
- （3）資源教室學生生涯輔導活動-101.10.31。
- （4）蛋糕DIY 團體活動-101.11.17。
- （5）期末活動-101.12.14。
- （6）電影賞析-101.12.23。
- （7）2012 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01.11~12 月。

5、100 學年度導師輔導績效表(如附件)送交人事室及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及升等參考。請各學院遴薦兩位績優導師，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評選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三名。優良導師每名頒發獎牌，於校慶或適當集會公開頒獎表揚。100 學年度績優系科為電機系、電信系及航管系。

6、10/20（六）下午 2:00-5:00 及 10/27（六）上午 9:00-下午 5:00 辦理性別平等成長團體。

7、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24 人**。

8、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已陸續通知符合標準學生備妥相關資料於 101.10.31 前申請。

9、本校與本縣衛生局合作辦理之「澎科 101，躍動健康甩油趣」健康體重管理活動，已於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彙整成果函送該局。本學期辦理健康減重「健康 101 甩油趣」，活動時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為期 10 週，計 170 位師生同仁報名參加。

10、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人一學年度 720 元承標，目前著手整理符合減免保費之同學名冊。

- 11、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以每人 470 元承標。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檢查，共有 845 名新生、轉學生受檢，檢查率約 98.8%。特殊疾病史名冊已用密件方式轉知相關單位，並籌備各新生班級健檢結果及衛教說明會。
- 12、9 月 5 日接獲衛生單位通知本校某由台返校學生為登革熱接觸者，雖時逢暑假期間、本校調查之病媒蚊指數亦正常，仍加強宣導。該生後來雖確診為登革熱，所幸疫情並未擴散。
- 13、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14、本學期計有 7 位僑生、3 名陸生、5 名泰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其相關僑保、健保及團體醫療險之投保程序正在進行中。
- 15、本學期陸生及港澳生計 5 名，已協助學生至三總澎湖分院完成入境乙表健檢，亦協助無抗體學生接種疫苗。
- 16、本中心與獅子會合作於 10/29-11/4 辦理捐血週活動-「澎科熱血青年讚出來」，捐血地點為馬公捐血站，參加者可獲學校餐廳禮券及摸彩券，請師長及同仁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踴躍捐血。
- 17、本學期急救員訓練擬訂於 101 年 11 月 3 及 4 日辦理，預計招收 40-45 位學員，請鼓勵所屬及同學踴躍參加。
- 18、配合教育部「全國地震日」已分別於 9 月 21 及 9 月 29 日實施教室、辦公室及宿舍防災避難疏散逃生演練。
- 19、辦理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計 308 件，並完成教育部平台登錄作業。
- 20、已完成辦理本學期役男兵役緩徵及延長修業兵役緩徵作業。
- 21、新生設籍澎湖之申請，預計於本月完成申辦作業，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 22、學生宿舍針對外宿申請連續 3 天或累計 10 天以上之住宿生，進行親師聯繫作業，共 143 人次。
- 23、召開學生社團期初大會。
- 24、協助畢聯會畢業照拍照相關事宜。
- 25、帶領學生支援澎湖縣 101 年祭孔大典事宜。
- 26、協助特技傳藝社執行涼傘推廣計畫。
- 27、9/26 舉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 2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 2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 30、10 月 3 日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活動。
- 31、本學期截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止，本校重量訓練室申請會員人數共 180 人。
- 32、由體育運動組承辦 101 學年度「學生學習生涯歷程」成果暨心得分享，已於 10 月 1 日(星期一)假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完成，由校長親自主持並頒獎表揚表現優良學生。
- 33、由體育運動組承辦，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馬淑卿主任蒞校與學生進行 2 場次學生學習歷程心得暨經驗分享已於 10 月 3 日(星期三)假本校行政大樓階梯教室分日、夜兩場（日場次 13：30～18：00、夜場次 18：30～20：30）辦理完成，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20 名。
- 34、101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即將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點假本校體育館籃球場揭開序幕並隨即比賽，屆時請各位師長蒞場為球隊加油。
- 35、101 學年度創意舞蹈大賽將於 12 月 8 日(週六)舉行，歡迎各位師長蒞場共襄盛舉。

附件

100 學年度 班級導師績效評分			*前 3 年內任優良導師		
院系班別	系主任、導師	總分	計分	簽章	備註
航運管理系	莊義清	497			績優系科 3
四技四甲	王昱傑	131	100		
四技三甲	賴素珍	132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二甲	韓子健	104	100		
四技一甲	林振榮	130	100		*
水產養殖系	古鎮鈞				
四技四甲	徐振豐	124	100		*
四技三甲	洪藝芳	124	100	√	
四技二甲	李孟芳	133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一甲	陳 春	128	100		
進二專二	丁得祿	125	100		

進二專一	翁平勝	85	85		
觀光休閒學系	李明儒				
四技四甲	林菁真	106	100		
四技四乙	鍾怡慧	112	100		
四技三甲	王淑治	112	100		
四技三乙	洪國璋	91	91	√	
四技二甲	陳禮彰	128	100		
四技二乙	王雯宗	117	100		
四技一甲	趙惠玉	133	100	√	績優導師
四技一乙	戴芳美	146	100		績優導師
進四技四甲	鄭錫欽	138	100		*績優導師
進四技三甲	黃齊達	98	98		
進四技二甲	徐瓊信	87	87		
進四技一甲	唐先柏	123	100		
餐旅管理系	陳宏斌				
四技四甲	吳烈慶	119	100	√	
四技三甲	潘澤仁	126	100	√	
四技二甲	陳立真	114	100		
四技一甲	吳菊	129	100		
院系班別	系主任、導師	總分	計分	簽章	備註
資訊管理系	黃志文				
四技四甲	陳建亮	109	100		
四技三甲	陳至柔	132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二甲	林松江	127	100		
四技一甲	呂峻益	124	100		
產學攜手二甲	黃志文	96	96		
進四技四甲	高國元	92	96		
進四技三甲	林永清	119	100		
進四技二甲	陳宜豪	108	100		

進四技一甲	蔡依倫	101	100		
電信工程系	莊明霖	521			績優系科 2
四技四甲	何建興	133	100	✓	*績優導師
四技三甲	蔡淑敏	122	100	✓	
四技二甲	顏永昌	136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一甲	洪健倫	130	100		
應用外語系	姚慧美				
四技四甲	吳敏華	98	98		
四技三甲	譚峻濱	83	83		
四技二甲	姚慧美	118	100		
四技一甲	王月秋	136	100		績優導師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四技四甲	范端芳	125	100		
四技三甲	楊昌益	115	100		
四技二甲	楊慶裕	108	100	✓	
四技一甲	王億富	98	98		
電機工程系	柯裕隆	543			績優系科 1
四技四甲	徐明宏	135	100	✓	績優導師
四技三甲	廖益弘	133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二甲	柯博仁	144	100	✓	*績優導師
四技一甲	吳文欽	131	100		
行銷物流系	楊崇正				
四技四甲	鄭玲玲	119	100	✓	
四技三甲	陳甦彰	103	100	✓	
四技二甲	康必松	111	100	✓	
四技一甲	陳俊宏	112	100	✓	
院系班別	系主任、導師	總分	計分	簽章	備註
食品科學系	蔡欽泓				
四技四甲	陳名倫	89	89	✓	

四技三甲	張駿志	122	100		
四技二甲	吳冠政	135	100		*績優導師
四技一甲	陳樺翰	96	96	√	
海洋運動休憩系	高紹源				
四技四甲	吳政隆	94	94		
四技三甲	陳正國	112	100	√	
四技二甲	胡俊傑	105	100		
四技一甲	蘇焉	98	98		

(三)丁總務長得祿

1、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0 年		101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991229~1000126	277,200	1001228~1010129	270,200	-7,000
03	~0222	439,400	~0222	432,000	-7,400
04	~0328	779,000	~0327	781,800	+2,800
05	~0426	1,082,000	~0425	1,122,200	+40,200
06	~0526	1,520,000	~0529	1,653,800	+133,800
07	~0627	2,037,800	~0627	2,081,200	+43,400
08	~0726	2,336,400	~0729	2,407,600	+71,200
09	~0828	2,671,600	~0829	2,737,400	+65,800
10	~0927	3,083,300	~0926	3,101,000	+17,700

2、統計本校 101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00103~1001001 用水情形		1010101~10110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939	3.48	596	2.18	-1.30
體育館	978	3.62	1,004	3.66	+0.04
實驗大樓	5,173	19.16	6,700	24.45	+5.29
司令台	2,132	7.90	2,976	10.86	+2.96
教學大樓	3,840	14.22	3,364	12.28	-1.94
圖資大樓	2,321	8.60	2,355	8.59	-0.01
學生宿舍	17,531	64.93	18,284	66.73	+1.80
海科大樓			220		

合 計	32,914	121.91	35,279	128.77	+6.86
使用天數	270		274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 3、依本校私錶顯示於 9 月份用水及用電雖較去年同期用量減少，但全年度之用量仍較去年累計為高，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情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請優先使用電扇或於使用冷氣時配合電扇並定時清潔防塵網，以提高使用效率；開冷氣時務必隨手關門以減少冷氣流失；下班前半小時即關閉冷氣機電源，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以確保本校 101 年度之用電不再成長，並能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4、海洋科技大樓因消檢問題改善完成後，消防局又提出新問題，故一直到 10 月 11 日方取得消檢合格函，並於 10 月 23 日取得使用執照。
- 5、圖書資訊館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及能源效率提升案已完工驗收完畢。
- 6、於 9 月底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資本門經費之計畫經教育部主辦單位初審要求本校先行排除其中一個購置一般性設備的子計畫，並要求將其他四子計畫自行併為二個子計畫，已依指示修正計畫書並由教育部送外聘委員審議中。
- 7、今年八月台銀來函告知，本校校務基金定存利率將依金管會規定調整一年期為 0.550，本處隨即電洽本縣其他公營行庫，其利率為：土地銀行利率為 0.55 郵局利率為 0.51，並多次與銀行協調未果。
9 月 21 日總務長與出納組長再赴台銀協商達成之結果台銀提供利率：一年期 0.550 二年期 0.580 三年期 0.620，為考量本校日後基金利息收入不致損失太多及可彈性處理，依核示 8、9 月份有 6 筆基金計 96,500,000 元維持一年期（其中有 1 筆小額定存\$1,500,000 元仍持 1.355 之利率，另 5 筆定存利率為 0.55），其餘 15 筆基金計 325,000,000 元更換為 3 年期（其中有 1 筆小額定存\$2,000,000 元仍持 1.355 之利率，另 14 筆定存利率為 0.620）。
- 8、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已上線供同仁實作練習，10 月 15 日起至 31 日實施線上簽核與紙本簽核雙軌並行（以上為試行期），自本年 11 月份起，本校正式實施公文電子化及線上簽核作業。
- 9、本校辦理風能驗證研究場及相關設施（含校園廢污水生態淨化人工濕地、海水抽

水站及養殖池等)(六合及中衛段)用地取得案，除一筆馬公市中衛段 761 地號非屬本次徵收範圍, 餘 25 筆均於本(101)年 8 月底前價購完成, 取得用地。

10、「實驗大樓空間調配評審小組會議」於 10/9 召開第一次會議，已有 2 點共識，其餘尚須繼續召開會議討論。

(四)吳研發長文欽

- 1、101 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共 45 件，通過 26 件、大專生專題計畫通過 6 件。
- 2、本校黃鈺茹老師等 13 位教師獲選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案。
- 3、各系之教師如有承接計畫案，務請將核定公文、合約書、計畫書（含人力及經費）影送乙份送本處登錄建檔，以便建置完整資料。
- 4、本校陸生、外籍生及僑生之居留證皆已辦理完成，請各系提醒境外生應注意居留有效期。
- 5、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今年度由旺旺友聯得標，保險費率以每年 375 元計算。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期依比例分別計算。需求者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閱或洽研發處實就組。
- 6、協助本中心進駐廠商「仙菊美食館」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補(捐)款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
- 7、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張駿志副教授提出之「研究及開發利用香菇菌株發酵風茹草生產天然保鮮劑」先期技術技轉案。
- 8、本處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前瞻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培育計畫並辦理結案畢業。
- 9、本校承辦教育部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截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統計止，其經費使用狀況，執行率為 15.97%。
- 10、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召開「風力發電機之煞車系統」、「風力發電機檢測裝置」技術移轉合約相關事宜一案。
- 1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由高雄分公司黃安華副總及澎湖區處林麗玉業務經理等一行蒞校簽約，希冀藉由職場體驗契約書來提供本校

學生至該公司職場體驗訓練之機會。

- 12、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由蘇文仁校長等一行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蒞校簽約，期待未來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 13、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上午蒞校視察本校綠能產業推動成果，感謝各單位協助，使本次視察能夠圓滿結束。
- 14、上海海洋大學由梁偉泉主任帶領等一行人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蒞校參訪，並參觀 BIPV 溫室養殖、小丑魚、海科大樓、風車公園及國際中小型風機測試場。
- 15、黎明職業大學已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1 年 10 月 9 日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特別感謝李明儒主任及澎湖縣校友會劉昌明總幹事惠予協助安排行程，以及各單位及各科系協助，使本次交流能夠圓滿結束。
- 16、上海海洋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虞麗娟教授一行於 10 月 17 日上午訪問本校，拜訪校長及商談兩校合作及今後發展事宜。
- 17、本處謹定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 點 20 分假教學大樓 E210 教室，舉辦青輔會提升青年就業力系列講座-旅行・遇見，邀請現職創意婚禮攝影師、澎湖黃金導遊影像競賽得主，唐采伶小姐現場分享心的旅行，讓學生從鏡頭裡觀看世界，重新發覺自己。
- 18、本處謹定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 13 點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辦夢想系列講座-旅行，說走就走，希冀藉由旅行作家的雙眼，讓等更多想旅行、留學、遊學的學子更多經驗、勇氣已及規劃的新角度。
- 19、本校配合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之防詐騙宣導短片競賽截至 10 月 31 日止，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參賽。
- 20、教育部 102 年度推動技專院校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乙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五)張主任弘志

- 1、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完成對本校 101 年度進修推廣業務評鑑，評鑑委員多予肯定，並獲銅牌評級。
- 2、101 年度下半年各項班別開班狀況

班別名稱	人數	收入金額	備註
串珠手作實務班	16	79,200	
西式點心製作班	31	152,400	
觀光英語會話班	14	30,520	
中餐烹調實務製作班	35	175,000	
日語會話班	13	28,340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三期	28	5,600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四期	19	38,000	
瑜珈推廣班十四期	30	24,000	
不織布創意手作班	19	11,400	12月開班 目前招生中
總計	205	544,460	

3、102 年度上半年度預定開班狀況

職訓局申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1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	吳烈慶
2	西式點心製作班第二期	陳立真
3	餐旅英語會話進階班	王月秋
4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張弘志
5	餐旅服務訓練班	吳菊
自辦班別		
1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四期	張弘志
2	健康太極拳班第十五期	張弘志
3	航空器飛行模擬教學班	航管系

4、教育部補助「樂齡大學」計畫，已於10/2開學，預定於102年6月結訓，目前學員人數18人。

5、101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工作，目前完成招生作業。此次招生改多志願報考方式，觀休系註冊率98%、資管系100%、養殖科50%。

(六)林館長永清

1、本館於10月8日至11月8日辦理愛上圖書館~圖書館攝影比賽活動，歡迎全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2、技專校院南區資源中心「虛擬館際借書證」管理系統已於8月6日正式上線使用，目前合作學校共計有36所，歡迎本校教職員生申請使用，相關申請方法及借書規則訊息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3、101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4、101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 5、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十三、十四、十五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6、新購入《CETD 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7、技職院校共用性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新購《TAO 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文資料庫多加利用。
- 8、新增《Grolier Online、Routledge Reference Online(線上參考資源)、Europa World、World Scientific 西文電子期刊、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商學期刊全文》五種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 9、本館於9月13、14日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17班次參加。
- 10、圖書資源組於10月3日、10月17日、10月24日舉辦3場「從e資源看世界、e網搜尋好easy-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圓滿完成。
- 11、為了美化本館閱讀環境，感謝澎湖縣政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惠贈本館20盆盆栽綠化本館閱讀空間。
- 12、本校已通過101年度ISO27001 ISMS 認證作業。
- 13、網路核心骨幹設備於8月13日進行更新安裝、測試運轉，於8月20日正式上線啟用。
- 14、本校配合教育部101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結果：開啟率2.56%、點選連結率2.56%，較前次演練(開啟率5.41%、點選連結率2.7%)有明顯降低且於合格範圍內；本組仍將持續對同仁加強宣導：勿任意開啟點閱來路不明或與公務無關之電子郵件。
- 15、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10月1日行政院公布施行，各單位基於業務必要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請加強安全維護並指定專人管理。
- 16、藝文中心於101年6月4日起至7月21日止展出「蛻變即現」-2012休閒攝影成

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17、藝文中心於8月23日至9月14日舉辦「影像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活動圓滿完成。

18、藝文中心於9月24日起至10月28日止，展出「旅人6號」—漂流吧!青春小日子，活動圓滿完成。

19、藝文中心自11月1日起至11月25日止將舉辦「澎湖之美」—石滬映像攝影展，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觀賞。

20、藝文中心自11月19日起至11月23日即將舉辦大學影展(秋展):電影相對論，歡迎師長帶領同學踴躍蒞臨觀賞。

(七)王主任本賢

1、教育部審定本校食品科學系張弘志教師、電機工程系廖益宏教師升等副教授均自101年6月生效及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教師升等教授自101年1月生效。

2、教育部第17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及第57屆學術獎申請案，自101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相關內容已轉送各院、系)。

3、本校經與本縣各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邀約，至101年10月11日止，計有私立耕讀托兒所、湖西鄉立托兒所、私立明穗托兒所、私立基督教馬公幼稚園等4園所願意加入本校托育優惠之特約機關，並提供優惠予本校教職員工(如附件)，本訊息已刊載於本校網站，如有其他園所加入訊息將不定期更新，請協助宣導所屬知照。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托育特約機構及優惠明細			
優惠機構及優惠明細	私立耕讀托兒所	湖西鄉立托兒所	私立明穗托兒所
地 址	馬公市四維路36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180號	澎湖縣馬公市惠民二村22號
電 話	06-9267001~3	9921597. 9920382	9279696. 9265126
傳 真	06-9276135	9920383	9267882
註 冊 費	新生第一次註冊9折 (原價13000元，優惠價11700元)		1. 新、舊生註冊費原價9折(中、小、幼班，原價

			12000 元，優惠價 11000 元) 2.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2 位子女註冊費原價 9 折；3 位子女送托註冊費原價 85 折。
月費			
新生報名費			免收
延長受托費			免收
接送服務車資		免費	同 1 家有 2 位子女送托 1 人免收
其他優惠事項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 1 個	◎ <u>集體送托人數達 5 名</u> ，每位新生首次註冊費 85 折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托育特約機構及優惠明細			
優惠機構及優惠明細	私立基督教馬公幼稚園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2 號		
電話	06-9261379		
傳真	06-9272998		
註冊費	同 1 家有 2 位子女送托，註冊費 9 折(原價 14000 元，優惠價 12600 元)		
月費			
新生報名費	免收		
延長受托費	延長至 6 時免收費		
接送服務車	同地點 2 人同行免收		

資			
其他優惠事項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餐具、美語教材、牙刷、牙膏 ◎ <u>集體送托</u> 首次註冊費9折 ◎視人數多少而訂優惠辦法。		

更新時間：101 年 10 月 11 日

- 4、本校前經 101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自本(101)年 11 月 1 日起訂定每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為員工親子日，凡本校員工及安親志工幼稚園大班以上具自理能力子女，均為安親對象。人事室經透過通報及發函給本校志工，並特以新聞稿徵求安親輔導志工，截至目前本校員工申請托顧子女有 1 人，申請為安親輔導志工有 3 人，人事室將繼續進行本項工作相關事宜。
- 5、本校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次公聽會，業於本（101）年 9 月 25 日辦理完成。嗣於 10 月 3 日由副校長主持「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研議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共同完成草案擬定，業已提經 101 年 10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6、本校原定於本（10）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吉貝離島之旅。但因天候及海浪等因素，暫停辦理。
- 7、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候選人推選作業，目前已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研發處及各學院積極辦理中。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 4 人（含各學院教師代表 3 人及校教師代表 1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2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另由教育部推派代表 3 人共同組成，目前候選人名單業經各單位推薦產生在案。
- 8、邇來發現有教職員同仁於暑假出差事畢後一個月，俟開學始提出差假申請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同仁避免嗣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並請做好內部控管。

（八）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附表一~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45,834,000	32,378,010.00	28,440,000	3,938,010.00	13.85	374,925,224.00	357,142,000	17,783,224.00	4.98
教學收入	151,222,000	29,846,658.00	28,140,000	1,706,658.00	6.06	147,106,402.00	136,570,000	10,536,402.00	7.72
學雜費收入	127,522,000	27,264,790.00	26,500,000	764,790.00	2.89	108,700,245.00	110,522,000	-1,821,755.00	-1.65
學雜費減免 (-)	-12,726,000	0.00	0	0.00		-7,959,743.00	-8,358,000	398,257.00	-4.76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2,223,448.00	1,000,000	1,223,448.00	122.34	43,961,877.00	33,000,000	10,961,877.00	33.22
推廣教育收入	1,426,000	358,420.00	640,000	-281,580.00	-44.00	2,404,023.00	1,406,000	998,023.00	70.98
租金及權利金收 入	0	0.00	0	0.00		47,307.00	0	47,307.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47,307.00	0	47,30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4,612,000	2,531,352.00	300,000	2,231,352.00	743.78	227,771,515.00	220,572,000	7,199,515.00	3.26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68,391,000	0.00	0	0.00		201,351,000.00	201,35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000	2,476,392.00	300,000	2,176,392.00	725.46	25,104,990.00	18,000,000	7,104,990.00	39.47
雜項業務收入	1,221,000	54,960.00	0	54,960.00		1,315,525.00	1,221,000	94,525.00	7.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7,546,000	35,219,753.00	40,214,000	-4,994,247.00	-12.42	344,265,365.00	370,537,000	-26,271,635.00	-7.09
教學成本	380,840,000	28,453,587.00	32,052,000	-3,598,413.00	-11.23	266,567,396.00	289,628,000	-23,060,604.00	-7.96
教學研究及訓 輔成本	346,235,000	25,161,598.00	29,202,000	-4,040,402.00	-13.84	242,766,595.00	263,590,000	-20,823,405.00	-7.90
建教合作成本	33,250,000	2,979,877.00	2,725,000	254,877.00	9.35	22,468,838.00	25,024,000	-2,555,162.00	-10.21
推廣教育成本	1,355,000	312,112.00	125,000	187,112.00	149.69	1,331,963.00	1,014,000	317,963.00	31.36
其他業務成本	8,000,000	224,722.00	667,000	-442,278.00	-66.31	5,550,925.00	5,999,000	-448,075.00	-7.4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0,000	224,722.00	667,000	-442,278.00	-66.31	5,550,925.00	5,999,000	-448,075.00	-7.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731,000	6,426,189.00	7,265,000	-838,811.00	-11.55	71,306,511.00	74,035,000	-2,728,489.00	-3.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7,731,000	6,426,189.00	7,265,000	-838,811.00	-11.55	71,306,511.00	74,035,000	-2,728,489.00	-3.69
其他業務費用	975,000	115,255.00	230,000	-114,745.00	-49.89	840,533.00	875,000	-34,467.00	-3.94
雜項業務費用	975,000	115,255.00	230,000	-114,745.00	-49.89	840,533.00	875,000	-34,467.00	-3.94
業務賸餘(短絀-)	-41,712,000	-2,841,743.00	-11,774,000	8,932,257.00	-75.86	30,659,859.00	-13,395,000	44,054,859.00	-328.89
業務外收入	15,680,000	593,411.00	523,000	70,411.00	13.46	14,169,852.00	9,383,000	4,786,852.00	51.02
財務收入	4,090,000	0.00	0	0.00		2,545,123.00	2,045,000	500,123.00	24.46
利息收入	4,090,000	0.00	0	0.00		2,545,123.00	2,045,000	500,123.00	24.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590,000	593,411.00	523,000	70,411.00	13.46	11,624,729.00	7,338,000	4,286,729.00	58.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190,000	574,916.00	490,000	84,916.00	17.33	8,636,388.00	7,040,000	1,596,388.00	22.68
受贈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2,527,185.00	37,000	2,490,185.00	6,730.2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620.00	8,000	-1,380.00	-17.25	72,040.00	74,000	-1,960.00	-2.65
雜項收入	250,000	11,875.00	21,000	-9,125.00	-43.45	389,116.00	187,000	202,116.00	108.08
業務外費用	17,569,000	1,094,829.00	1,461,000	-366,171.00	-25.06	13,954,232.00	13,129,000	825,232.00	6.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569,000	1,094,829.00	1,461,000	-366,171.00	-25.06	13,954,232.00	13,129,000	825,232.00	6.29
雜項費用	17,569,000	1,094,829.00	1,461,000	-366,171.00	-25.06	13,954,232.00	13,129,000	825,232.00	6.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89,000	-501,418.00	-938,000	436,582.00	-46.54	215,620.00	-3,746,000	3,961,620.00	-105.76
本期賸餘(短絀-)	-43,601,000	-3,343,161.00	-12,712,000	9,368,839.00	-73.70	30,875,479.00	-17,141,000	48,016,479.00	-280.13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契約責任數	結餘款	累計工程進度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157,100,000	187,941,097	6,436,527	194,377,624	123.73	37,277,624	23.73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35,431,537	49,531,537	0	49,531,537	0	49,531,537		49,531,537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35,431,537	49,531,537	0	49,531,537	0	49,531,537		49,531,537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55,131,537	144,868,463	113,800,000	107,859,256	6,436,527	114,295,783	100.44	495,783	0.44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55,131,537	144,868,463	113,800,000	0	0	0	0.00	-113,800,000	-100.0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07,859,256	6,436,527	114,295,783		114,295,78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4,000,000	30,580,000	26,300,000	12,772,375	0	12,772,375	48.56	-13,527,625	-51.4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4,000,000	30,580,000	26,300,000	12,718,482	0	12,718,482	48.36	-13,581,518	-51.64	0	0	0	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53,893	0	53,893		53,893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700,000	380,065	0	380,065	54.30	-319,935	-45.7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700,000	380,065	0	380,065	54.30	-319,935	-45.71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5,700,000	19,330,000	16,300,000	17,397,864	0	17,397,864	106.74	1,097,864	6.74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5,700,000	19,330,000	16,300,000	14,344,444	0	14,344,444	88.00	-1,955,556	-12.00	0	0	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3,053,420	0	3,053,420		3,053,420		0	0	0	0		
總計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157,100,000	187,941,097	6,436,527	194,377,624	123.73	37,277,624	23.73	0	0	0	0		
土地	0	14,100,000	0	35,431,537	49,531,537	0	49,531,537	0	49,531,537		49,531,537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200,000,000	0	-55,131,537	144,868,463	113,800,000	107,859,256	6,436,527	114,295,783	100.44	495,783	0.4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6,580,000	0	14,000,000	30,580,000	26,300,000	12,772,375	0	12,772,375	48.56	-13,527,625	-51.44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69,000	0	0	869,000	700,000	380,065	0	380,065	54.30	-319,935	-45.71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3,630,000	0	5,700,000	19,330,000	16,300,000	17,397,864	0	17,397,864	106.74	1,097,864	6.74	0	0	0	0		
總計	0	245,179,000	0	0	245,179,000	157,100,000	187,941,097	6,436,527	194,377,624	123.73	37,277,624	23.73	0	0	0	0		

- 2、依合約應收取之收入，請各單位務必注意依合約書規範辦理。
- 3、行政院修正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本(101)年 7 月 1 日生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4、本校 101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有關單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經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5、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如決算數。
- 6、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30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示說明辦理。(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
- 7、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並自本(101)年 10 月 1 日生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8、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依規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查，計編列業務總收入 4 億 6,032 萬 9 千元，業務總成本 5 億 1,82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791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07 萬 5 千元，資金來源包括：教育部補助 4,624 萬 6 千元及營運資金 1,282 萬 9 千元。撥用公積 5,791 萬 5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5,791 萬 5 千元。如書面資料附表三~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40,016	業務收入	400,009	41,270	441,279	100.00	445,834	-4,555	-1.02
153,984	教學收入	112,022	41,270	153,292	34.74	151,222	2,070	1.37
125,999	學雜費收入	124,862	0	124,862	28.30	127,522	-2,660	-2.09
-13,340	學雜費減免 (-)	-12,840	0	-12,840	-2.91	-12,726	-114	0.90
39,375	建教合作收入	0	40,000	40,000	9.06	35,000	5,000	14.29
1,950	推廣教育收入	0	1,270	1,270	0.29	1,426	-156	-10.94
217	租金及權利金收 入	0	0	0	0.00	0	0	
217	權利金收入	0	0	0	0.00	0	0	
285,815	其他業務收入	287,987	0	287,987	65.26	294,612	-6,625	-2.25
263,368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270,731	0	270,731	61.35	268,391	2,340	0.87
21,080	其他補助收入	16,000	0	16,000	3.63	25,000	-9,000	-36.00
1,367	雜項業務收入	1,256	0	1,256	0.28	1,221	35	2.87
445,3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8,426	41,045	499,471	113.19	487,546	11,925	2.45
344,988	教學成本	352,070	40,740	392,810	89.02	380,840	11,970	3.14

304,135	教學研究及訓 輔成本	352,070	340	352,410	79.86	346,235	6,175	1.78
38,981	建教合作成本	0	39,200	39,200	8.88	33,250	5,950	17.89
1,872	推廣教育成本	0	1,200	1,200	0.27	1,355	-155	-11.44
7,437	其他業務成本	8,000	0	8,000	1.81	8,000	0	0.00
7,437	學生公費及獎 勵金	8,000	0	8,000	1.81	8,000	0	0.00
91,8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361	305	97,666	22.13	97,731	-65	-0.07
91,874	管理費用及總 務費用	97,361	305	97,666	22.13	97,731	-65	-0.07
1,032	其他業務費用	995	0	995	0.23	975	20	2.05
1,032	雜項業務費用	995	0	995	0.23	975	20	2.05
-5,315	業務賸餘(短絀-)	-58,417	225	-58,192	-13.19	-41,712	-16,480	39.51
20,550	業務外收入	350	18,700	19,050	4.32	15,680	3,370	21.49
5,353	財務收入	0	5,700	5,700	1.29	4,090	1,610	39.36
5,353	利息收入	0	5,700	5,700	1.29	4,090	1,610	39.36
15,19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0	13,000	13,350	3.03	11,590	1,760	15.19
12,427	資產使用及權 利金收入	0	11,950	11,950	2.71	11,190	760	6.79
59	受贈收入	0	1,050	1,050	0.24	50	1,000	2,000.00
88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	100	0.02	100	0	0.00
2,623	雜項收入	250	0	250	0.06	250	0	0.00
18,895	業務外費用	6,600	12,173	18,773	4.25	17,569	1,204	6.85
18,8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00	12,173	18,773	4.25	17,569	1,204	6.85
18,895	雜項費用	6,600	12,173	18,773	4.25	17,569	1,204	6.85
1,655	業務外賸餘(短絀 -)	-6,250	6,527	277	0.06	-1,889	2,166	-114.66
-3,660	本期賸餘(短絀-)	-64,667	6,752	-57,915	-13.12	-43,601	-14,314	32.83

附註：『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土地	土地 改良 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 及運 輸設 備	什項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25,839	15,913	1,080	16,243	0	0	0	59,075	
分年性項目	0	0	25,000	0	0	0	0	0	0	25,00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應	0	0	25,000	0	0	0	0	0	0	25,000	房屋及建築編列興建南、北兩棟供教學研究用大樓及設置一間 300 人使用之國際會議廳，北棟為 4 層 RC 構造建築、南棟為 3 層 RC 構造建築，預估總樓地版面積約為 10,867m ² 。
一次性項目	0	0	839	15,913	1,080	16,243	0	0	0	34,075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 等收入支應	0	0	839	13,853	1,080	15,603	0	0	0	31,375	1.房屋及建築編列高聚乙烯池教學設備。 2.機械及設備編列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及辦理無障礙設施學生宿舍電梯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3.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監視系統工程及教學研究設備。 4.雜項設備編列影印機、冷氣機、中西文期刊及視聽資料等辦公、教學研究設備。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060	0	640	0	0	0	2,700	1.機械及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2.什項設備編列委託計畫設備。 3.什項設備編列學生宿舍電熱水器。
合 計	0	0	25,839	15,913	1,080	16,243	0	0	0	59,075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贍餘之部			
		本期贍餘			
		前期未分配贍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贍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贍餘			
43,601	100.00	短絀之部	57,915	100.00	
43,601	100.00	本期短絀	57,915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3,601	100.00	填補之部	57,915	100.00	
		撥用贍餘			
43,601	100.00	撥用公積	57,915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060,141	資產	3,036,636	3,043,175	-6,539
802,568	流動資產	604,589	611,027	-6,438
782,025	現金	584,046	590,484	-6,438
4,805	應收款項	4,805	4,805	0
15,738	預付款項	15,738	15,738	0
2,1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21	2,571	250
2,170	準備金	2,821	2,571	250
1,215,393	固定資產	1,407,641	1,408,301	-660
17,151	土地	31,250	31,250	0
3,342	土地改良物	2,568	2,917	-349
831,545	房屋及建築	1,017,037	1,013,795	3,242
74,813	機械及設備	59,839	67,503	-7,664
8,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6	6,788	-1,572
114,818	什項設備	126,744	121,061	5,683
164,9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4,987	164,987	0
4,176	無形資產	4,443	4,855	-412
4,176	無形資產	4,443	4,855	-412
1,526	遞延借項	18,763	763	18,000
1,526	遞延費用	18,763	763	18,000
1,034,308	其他資產	998,379	1,015,658	-17,279
1,034,308	什項資產	998,379	1,015,658	-17,279

3,060,141	合 計	3,036,636	3,043,175	-6,539
1,087,601	負債	1,052,321	1,069,350	-17,029
42,025	流動負債	42,024	42,024	0
15,551	應付款項	15,550	15,550	0
26,474	預收款項	26,474	26,474	0
1,045,576	其他負債	1,010,297	1,027,326	-17,029
1,045,576	什項負債	1,010,297	1,027,326	-17,029
1,972,540	淨值	1,984,315	1,973,825	10,490
1,273,721	基金	1,341,390	1,294,644	46,746
1,273,721	基金	1,341,390	1,294,644	46,746
668,872	公積	642,925	679,181	-36,256
520,804	資本公積	508,511	544,767	-36,256
148,068	特別公積	134,414	134,414	0
29,947	累積餘絀(-)	0	0	0
29,947	累積賸餘	0	0	0
3,060,141	合 計	3,036,636	3,043,175	-6,539

(九)于主秘錫亮

- 1、8月25日至9月2日與地理學會、臺師大資管系高教授赴德國科隆大學參加第32 屆國際地理學會聯合會，爭取2013年10月1-4日國際島嶼會議至澎湖召開。
- 2、9 月10-16 日受邀參加澎湖縣政府代表團，赴土耳其、希臘參與申請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度大會。
- 3、9月25日奉派至北科大參加本校應用外語系青年大使結業典禮，由馬總統親自頒獎姚主任與6 位暑期赴聖露西亞學生。
- 4、10 月4-6日奉派至國立暨南大學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 5、各級主管核閱公文時，煩請對於附件資料一併審閱。
- 6、由於總量管制、評鑑基本資料等報表係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產生，希望填報單位向各系、所索取資料時，系、所能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讓資料更正確。

(十)翁院長進坪

- 1、101 年 6 月 1 日經建會黃副主委與新聞界等一行約 30 人來訪，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並與本校舉行座談會。
- 2、101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暨能源局歐嘉瑞局長一行蒞臨本校，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新大樓。
- 3、101 年 6 月 12 日海洋研究中心蔡萬生主任及日本江南化工株式會社社長一行 7 人蒞臨本校，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新大樓，洽談藻類養殖相關合作。
- 4、101 年 6 月 16 日石泉國小陳昭蓉校長帶領師生約 40 人來訪，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
- 5、101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10 於實驗大樓會議室召開海洋綠金—澎湖海洋經濟性藻類及週邊產業特色典範計畫第一次會議討論：1. 經費執行率：計畫經費採購，請各分項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2. 另依教育部規定全計畫經費執行率於 9 月 30 日前，需達 70%尚符合撥付第二期款之規定。3. 設備經費變更：各分項研究，所提設備數量變更。4. 期中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目前執行成效皆達預期規劃，預計 8 月中旬進行各分項成果報告發表。
- 6、101 年 7 月 4~6 日本院電信系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聯合舉辦「整合最後一哩教學、專題實作與產學實務交流研討會」。
- 7、101 年 7 月 14 日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辦理「2012 年高中生暑期-海研三號海洋體驗營」活動，由海地化所洪慶章教授帶領學生及同仁一行 31 人赴本院進行參觀訪問，由翁進坪院長及吳文老師安排解說。

- 8、電信系 14 位學生參與暑校外期實習，實習廠商包括資策會、中部科學園區友達光電、台南科學園區宇誠科技、路竹科學園區電信技術中心，高雄大同電信。
- 9、101 年 7 月 4~6 日本院電信系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聯合舉辦「整合最後一哩教學、專題實作與產學實務交流研討會」，參與人數約 50 人。
- 10、101 年 7 月 24 日日本愛媛大學校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等一行蒞校參訪，由吳文欽秘書帶領參觀觀賞魚研究中心、太陽能光電板養殖溫室(海葡萄)、風車公園、風機國際認證場檢驗中心等處。
- 11、101 年 8 月 14-16 日本院養殖系配合國立海洋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海洋能源科技人才資源培育中心」計畫，並協助澎湖縣政府推動澎湖低碳島城市願景，針對中小學生辦理「海洋能源科技研習營」活動。
- 12、101 年 8 月 16~18 日本院將與成功大學共同主辦「第十九屆全國計算流體力學學術研討會」，預估總與會人數為 300 人。
- 13、101 年 8 月 27 日 APEC 專家訪問團一行十人拜訪本校，並參觀本院參觀觀賞魚研究中心、太陽能光電板養殖溫室(海葡萄)、風車公園、風機國際認證場檢驗中心等處。
- 14、101 年 9 月 21 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蒞校簽署「策略聯盟備忘錄」，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大樓。
- 15、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一行蒞臨本校，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大樓。
- 16、101 年 9 月 27 日上海海洋大學一行蒞臨本校，並參訪本院小丑魚養殖場、風力公園、光電溫室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海科大樓。

(十一) 蔡院長明惠

- 1、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老師榮升教授。
- 2、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樂齡大學已於 10 月 4 日正式開課，共有 16 位學員。
- 3、應用外語系 10 月 5 日邀請愛爾航空培訓機構講師李怡華經理主講「環遊世界不是夢-航空篇」。
- 4、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5 日舉辦「2012 年系友返校職涯論壇」，由 91 級李彥賢學長主講：「行銷業務人員工作經驗談」。
- 5、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7 日與育成中心合辦「2012 年中小企業青年創業創新經營管理論壇」，由物流系 92 級黃瑩潔學姐返校專題演講。
- 6、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0 月 18-19 日辦理「2012 年台灣本島企業經營與物流參訪團」，參訪北部基隆、台北市、桃園縣各大企業，計有 46 名學生及 3 位教師同仁參加。
- 7、航運管理系 10 月 19 日由莊義清主任及賴素珍老師帶領航四甲學生 35 名至高雄

港務公司及高雄關稅局進行校外教學，欲瞭解相關航運機構目前現況及相關作業流程。

- 8、應用外語系 10 月 19 日邀請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公司邱柏瑜小姐主講「英檢幫您馳聘職場加值英語競爭力」。
- 9、資運管理系學生參加 2012 中華電信創新應用大賽雲端應用組有三組進入複賽，一組進入決賽(20 強)，期待總決賽能更上一層樓，取得更佳成績。
- 10、資訊管理系教師於暑假期間考取數張國際、國內證照，如下所示：林松江老師：
(a)CompTIA Security+ ce 證照(b)3ds Max 201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odels to Motion 證照(c)3ds Max 201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Surface and Look Development 證照(d)亞洲供應鏈助理管理師證照。吳鎮宇老師：
(a)CompTIA Security+ ce 證照(b)3ds Max 201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odels to Motion 證照(c)3ds Max 2012 Certified Professional Surface and Look Development 證照。吳如娟老師：
(a)ERP 軟體規劃師(b)專案管理 IPMA D 級(c)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

(十一)張院長良漢

- 1、觀休院於 10 月 4 日召開研討會檢會議。
- 2、觀休院於 10 月 17 日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
- 3、10 月 6 日至 9 日配合本校辦理「澎泉友誼之旅夏令營」活動，歡迎黎明大學之校長及教師團員蒞臨本校參訪交流，由海運系高紹源主任辦理「澎湖海洋運動現況與未來發展」演講及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規劃一系列遊程。
- 4、觀休系於 10 月 9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Sol Meliá 與澎湖產官學界交流座談會」，邀請索米麗雅酒店及度假村集團(Sol Meliá Hotel International)三位亞太地區副總裁：Luis del Olmo, Bernardo Cabot, and Peter Liew 及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黃宗成院長蒞臨本校。
- 5、觀休系於 10 月 17 日配合「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課程，擬由系學會規劃辦理「98 級日觀休四甲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分享、體驗實習成果及成長。
- 6、9 月 21 日至 23 日海運系張浩、胡金泰、許智凱、蕭琛霖同學參加 101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榮獲 RS-X 第一名、標準型輕量組第一名、第二名、第四名。
- 7、10 月 13 日至 14 日海運系協辦台灣運動醫學會 101 年度基層專項運科暨運動傷害研習。
- 8、10 月 27 至 30 日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海運系高紹源主任、胡俊傑主任、陳正國老師到廈門與集美大學體育學院商談交換學生事宜。
- 9、10 月 6 日至 21 日海運系陳正國老師擔任 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浮潛證照、水肺潛水、體驗研習會課程講師。

10、10月19日至28日海運系同學協助擔任2012年RSX風浪板青年世界錦標賽工作人員。

活動訊息

- 1、休所在職專班於10月23日邀請合作金庫吳丁現經理專題演講。
- 2、觀休院於10月24日邀請圓山飯店蔣祖雄總經理專題演講。
- 3、觀休系於10月3日邀請業界專家台南台糖長榮酒店鄭東波總經理專題演講。
- 4、觀休系唐先柏老師承辦環保署之「金秋環境要照顧，學校社區一起來」計畫案，辦理系列活動演講；10月10日邀請中原設計學院喻肇青院長；10月20日邀請都市改革組織劉柏宏常務理事及高醫邱郁文副教授專題演講。
- 5、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10月10日執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輔導社區提升觀光產能規畫與執行」計畫，辦理「隘門社區美食製作」課程。
- 6、餐旅系於10月17日邀請宜蘭大學-張乾坤老師辦理「連鎖餐飲的成功之經營之道」講座。
- 7、餐旅系於10月31日辦理「烹煮油煙減量防治宣導」講座。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4621 號函示辦理，茲修訂本辦法之條文。
- 二、本案已於本年 3 月 9 日、3 月 21 日經本校法制委員會建議修正，並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完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如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 <u>三十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 <u>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u> 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修正。
刪除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開除學籍。	以其要件予以區分，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本款之各項已於學則中載明，故本辦法不再律定。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 <u>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u>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	為保障學生基本權益，於受小過以上處分前予以告知，並給予適切之陳述機會。
<u>第八條第四款：服儀有違校園禮節（如正式場合穿著拖鞋、奇裝異服）經勸導不聽者。</u>	<u>第八條第四款：穿拖鞋進出校園者。</u>	修正內容為學生服裝儀容應依出席場所不同而有所規範
第八條第六款：參加集會（即 <u>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u> ）、升旗無故缺席者。	第八條第六款：參加集會、升旗、 <u>態度欠嚴肅者或無故缺席者。</u>	第八條第六款與第九條第五款合併為一款，免予混淆。
第八條第九款：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第八條第九款： <u>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u>	第八條第四款已有規範服儀部分，因此刪除 <u>服裝儀容或</u> 5字。
第八條第十四款： <u>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u>	第八條第十四款： <u>騎機車經警方取締違規者。</u>	為免一罪兩罰本辦法僅規範學生於校內之違規行為。
第八條第十六款： <u>違反教育部</u>	第八條第十六款： <u>違反網路使</u>	第八條第十六款與第九條

<u>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u>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九條第十七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u>情節輕微者。</u> 刪除 刪除 第九條第十九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u>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u>	<u>用規範。</u> 第九條第五款：<u>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即校慶、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u> 第九條第六款：<u>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u> 第九條第八款：<u>未經允許在校張貼海報字畫者。</u> 第九條第十四款：<u>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登記三次者。</u> 第九條第十七款：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九條第十六款：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一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第十八款：<u>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u> 第九條第十九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第十八款合併為一款，免予混淆。 第九條第五款與第八條第六款合併為一款，免予混淆。 第八條第十四款已有明訂，本條文予以刪除。 本條文由教務處依權責自行於學則中修正，故於本辦法不再條列，應予刪除。 第九條第十八款與第八條第十六款合併為一款，免予混淆。 依教育部建議條文內容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範疇之規定。
---	--	--

刪除	第十條第五款： <u>於學生宿舍玩麻將者（含持有麻將牌）。</u>	第十條第三款已有明訂，本條文予以刪除。
刪除	第十條第九款： <u>參加未經核准之非法集會，有損校譽者。</u>	為明確事實，免於涵涉限制學生集會結社自由。
第十條第十三款： <u>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或散發傳單</u> ，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第十三款： <u>擅自舉辦或變更未經核准之活動內容</u> ，情節嚴重者。	為明確事實，免於涵涉限制學生集會結社自由。
第十條第十四款： <u>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u> ，經當事人向學校陳述， <u>查證屬實者。</u>	第十條第十四款： <u>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者。</u>	
第十條第十八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 <u>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情節重大者，同時須 <u>接受心理輔導及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第十條第十八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 <u>進行性騷擾</u> ，情節重大者。	依教育部建議條文內容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範疇之規定。
第十二條第二款：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 <u>為基數</u> 。	第十二條第二款：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 <u>計算</u> 。	學生留校察看之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基數，為免誤解文字內容，故予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u>或開除學籍</u> ：	以其要件予以區分，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故刪除開除學籍字樣。
刪除	第十三條第八款： <u>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擅自請願遊行，致破壞學校安寧，社會秩序者。</u>	為明確事實，免於涵涉限制學生集會結社自由。
第十三條第十款：觸犯刑法，	第十三條第十款：觸犯刑法，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其犯行

經法院判刑確定，<u>應入監服刑者</u>。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u>修</u>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經法院判刑確定<u>者</u>。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u>或開除學籍</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u>學</u>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實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時，方予勒令退學。 以其要件予以區分，使受規範者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故刪除開除學籍字樣。 學生功過累積計算，係以其在校修業期間，為免混淆條文內容意涵，將本條文<u>學</u>改為<u>修</u>。 本辦法經修法程序完成後，應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再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 年 08 月 30 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 年 01 月 18 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 年 09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9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8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

二、核定權責：

-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穿拖鞋進出校園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六、參加集會、升旗、態度欠嚴肅者或無故缺席者。
- 七、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八、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九、服裝儀容或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十、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一、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二、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三、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四、騎機車經警方取締違規者。

- 十五、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十七、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十八、其他合於申誡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即校慶、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議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
- 六、對學校或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八、未經允許在校張貼海報字畫者。
- 九、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三、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四、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登記三次者。
- 十五、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六、未完成註冊手續，經第一次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 二十、累犯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 二十一、其他應予記小過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於學生宿舍玩麻將者（含持有麻將牌）。
- 六、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七、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八、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九、參加未經核准之非法集會，有損校譽者。
- 十、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 十一、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十二、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三、擅自舉辦或變更未經核准之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者。
- 十五、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十九、其他應予記大過之情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違犯校規，屢誠不聽者。
- 二、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三、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 四、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 五、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六、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七、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九、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十、其他有應予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誠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七、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八、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擅自請願遊行，致破壞學校安寧，社會秩序者。
- 九、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十、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一、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 十二、其他違反校規，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輔導費及系科學生輔導費核發額度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8 日擴大導師會議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01 學年度起畢業班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為 36 週，導師費修正為學年度核發九個月。畢業班導師費核發八個月規定刪除。
- 三、現制每學期系科學生輔導費按每班 5000 元核發，計 63 班共核給 315000 元，各系每生核給額度 86-142 元不等。修正依照目前核發額度每生約 110 元，共核給 317900 元。
- 四、實習班級導師輔導費核給及導生活動費彈性調整使用。
- 五、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六、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七、通過後於本（101-1）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 畢業班導師，當學年度依上列額度發放八個月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班級數計算，每班每學期 5,000 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第十條： 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 2,500 元； 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 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 250 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1. 增列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輔導學生實習事務，得支領導師費。 2. 101 學年度起畢業班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為 36 週，導師費修正為學年度核發九個月。畢業班導師費核發八個月規定刪除。 3. 實習班級導生輔導費可彈性使用。 4. 系科學生輔導費由每學期每班 5,000 元修正為每生每學期 110 元。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訂定本校「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副校長口頭指示事項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導師績效考核及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導師績效考核項目(略) 第十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略) 第十五條： 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等，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十四條導師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評選標準暨獎勵措施另訂之。 第十三條以後條次順序前移。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相關法規未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予以規範，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聘任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時，經會議決議請教務處檢討研議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
- 三、經查他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法規後，各校對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範彙整如下：

學校名稱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每週至多以 6 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每週至多 6 小時。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原則上不超過 4 小時，但因實際需要不可分割者，合計不得超過 6 小時；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原則上不超過 4 小時。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每週以 6 小時為上限，公務人員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任公職者，授課時數超過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公教人員身份者最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綜上，建議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增訂第十八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並因增訂第十八點規定，本要點原第十八點之後條文往後順延。
- 五、本要點增訂第十八點條文，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新增訂條文，如說明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十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如說明四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十九、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一、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二、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三、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101.10.24.教務會議修正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擔任國科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 （二）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20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
 - （三）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0.5小時。
-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

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十九、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一、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二、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三、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101.10.24.教務會議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一) 擔任國科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二)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三)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 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 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 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 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 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 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訂定，經本（101-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奉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3123 號函示，建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

- 一、第三十七條之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第十八條『本校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調查處理。……』，請修正為『本校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調查處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並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並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83123 號函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行為人事件管轄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涉嫌行為人如為學生或校外人士，權責通報單位為生活輔導組，涉嫌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權責通報單位為人事室。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調查處理。

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

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 請討論。

說明：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參、伍點，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伍點維持原條文，不修正，餘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叁、掌理學校總務之營繕、事務、出納、保管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叁、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總務包含與財務相關工作以及與財務非相關工作。明訂掌理總務中與財務相關之人員如營繕、事務、出納、保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伍、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為限。	伍、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會計年度），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二次為為限。	一、經費稽核委員經由選舉產生，每一屆擔任委員之成員變動很大。目前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僅一年，往往委員熟悉工作後任期即已屆滿，又另外選任新的委員執行稽核工佐。部分稽核工作亦具有延續性。擬將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延長至二年。 二、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二次，同一委員任期最長為三年。配合任期修改為二年後，連任修改為一次，同一委員任期最長為四年。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101）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辦理案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人事室前經辦理二次公聽會（101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25 日）並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發長蒞校（101 年 5 月 31 日）分享該校辦理教師評鑑經驗及簽請校長同意於本（10）月 3 日請副校長召集「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研議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共同完成草案擬定。
- 三、檢附前述小組會議記錄暨修正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 14 條所述，『本辦法第 3 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一節，因涉及教師評鑑重要權益，請本校現職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得在 102 年 8 月 1 日前依現行規定先行提出申請及接受評鑑，不受三年一輪之限制，以確保權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三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訂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訂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所、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三月底前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	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

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 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	--------------	-----------	---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

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

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

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一〇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後第三條條文，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定績效」分項：

一、教學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教師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要求，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有調補課皆未影響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未有無故不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之事實者。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所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_____

到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請詳述原因與期間）_____。

上次評鑑後 申請獲准延後評鑑事由。

☐無

壹、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由申請人自評，並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系、所、中心檢覈）

一、教學績效：

（一）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要求，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

申請人自評
符合 ☐ 不符合 ☐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 不符合 ☐

（二）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

☐ ☐

☐ ☐

（三）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有調補課皆未影響學生受教權。

☐ ☐

☐ ☐

（四）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 ☐

☐ ☐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未有無故不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之事實者。

☐ ☐

☐ ☐

（二）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
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 ☐

☐ ☐

（三）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申請人自評
符合 ☐ 不符合 ☐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 不符合 ☐

（四）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

☐ ☐

☐ ☐

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 ☐ ☐

(一)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二) 曾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 ☐ ☐ ☐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 ☐ ☐ ☐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申請人自評
符合 ☐ 不符合 ☐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 不符合 ☐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_____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所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所中主任(核章)_____。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三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 <u>研究及產學合作</u> 」、「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 <u>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u> 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1. 文字修正，刪除原條文關於大學法之條次依據，俾免嗣後法條變動，衍生錯誤情形。 2. 原條文「研究」項改稱「研究及產學合作」。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 <u>三年之日起一年內</u> ，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 <u>研究及產學合作</u> 」、「 <u>輔導及服務</u> 」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 <u>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評鑑。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u>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決議如不利當事人，應即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u>	1. 原條文部分文字修正，並明定專任教師申請及接受評鑑期限及其評鑑項目。 2. 本條文關於評鑑週期，係由原條文第二條納入及修正。 原條文初、複審精神改訂於修正後第 6 條條文內，另有關於救濟規定，改寫於修正後第 12 條條文內。

第三條 <u>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u> <u>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u> <u>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u> 第四條 <u>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三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 <u>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u>	<u>教評會決定之日起30日內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程序提起救濟。</u> <u>各學院對於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立適當合理之協助機制。</u> 第四條 <u>本校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三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 <u>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產假期間。</u>	1. 本條文新增。 2. 明定教師評鑑區分為「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二種績效評鑑，以兼顧學校整體績效要求及各學院發展特色要求。 3. 增訂「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之通過評鑑門檻規定。 4. 原條文「研究」項改稱「研究及產學服務」。 1. 修正原條文關於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機制，並將原條文第 10 條關於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法源改訂於本條文內。 2. 原條文關於評鑑週期納入修正後第 2 條條文予以規範，並將原條文第 10 條不通過評鑑之處理方式，改訂於本條文。 3. 原條文關於留職停薪及產假期間之規定改訂於修正後第 11 條條文內。
--	--	---

	<u>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u> <u>一、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u> <u>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u> <u>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認可者。</u> <u>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曾獲頒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者，相當於一次甲等研究獎）</u> <u>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由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u>	原條文刪除後改列於修正後第 10 條條文內，並作修正。
<u>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u> <u>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u> <u>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u> <u>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u> <u>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訂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u>	<u>第六條 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類。以上三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評鑑類佔評鑑總分之40%~60%；其餘研究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二類，每類最低不得低於15%，各受評類別加總為100%。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0分者，即為不通過。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其前三年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著作分數計算，須累計達六分。</u>	1. 修正將原條文評鑑項目歸類為「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其配合比例未調整。 2. 賦與各學院得自定績效評鑑內涵之基本項目及法源，並明定「校定基本要求績效」項目，皆於附表內敘明。 3. 原條文第 8 條關於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之法源依據，改列於本條文內予以規範。 4. 原條文「研究」項改稱「研究及產學服務」。

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評鑑日程程序表列如附件）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項目之評分，各學院應訂定各項之評分比重及具體評鑑標準。
未通過最低標準者，即為不通過。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

1. 本條文新增。
2. 本條文將原條文第 3 條關於評鑑二階段（初審及複審）規定，修正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以符合本校教評會審查機制，並明定各階段作業單位、權責及日程程序。
3. 明定評鑑各階段關於是否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規定。
4. 明定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如有不足時之因應機制。
5. 原條文「研究」項改稱「研究及產學合作」。

原條文關於各學院應訂定之評鑑標準及不通過評鑑之認定，分別改訂於修正後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內予以規範。因此原條文刪除

本條文將原條文第 13 條關於迴避規定改列於本條文內予以規範，並新增若干迴避規定。

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應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前項評鑑準則應包括評鑑項目、及格標準及量化之評分標準、程序、每年辦理初審之作業時程。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等）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如因遭受重大變故，亦得檢具證明依序簽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原條文關於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訂定法源及其內涵已改列於修正後第5條條文內。

本條文改寫原第九條規定，並新增教師所附評鑑資料不實以致於影響評鑑結果者，將視同不通過評鑑。

原條文關於辦理教師評鑑規定，改訂於修正後第八條及第11條條文內，因此，原條文予以刪除。

1. 本條文新增。(部份事項自原條文第10條、第11條改寫)
2. 增訂教師評鑑連結機制，使教師評鑑結果充分與續聘、升等、進修及獎勵等事項結合，以符合大學法第21條規定之精神本旨。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及資格條件，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其要點另訂之。

三年內經過輔導後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原條文關於評鑑連結機制、輔導措施及不續聘等規定已分別改列於修正後第9條及第4條條文中予以規範，因此，予以刪除。

本條文係改寫原條文第5條及第10條相關規定，做若干文字修正後，並增列第1款、第6款、第8款、第9款及第2項規定。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

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

第十一條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結果，如發現有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受理單位參與甄選。

1. 原條文關於教師評鑑結果績優者敘獎乙節，已改寫於修正後第 9 條條文內予以規範。
2. 修正後第 11 條條文，係將原條文第 4 條申請延後評鑑精神，納入本條文內予以規範。

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一〇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後第三條條文，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四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本條文係將原條文第3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後改列，並做若干文字修正。
2. 修正後條文規定教師得經評鑑後提起申復或申訴，並規定各級教評會對於經決議不通過評鑑者，應於會議記錄詳載理由及相關事項，並規定救濟教示之通知內涵與程序。

1. 原條文第13條關於迴避之規定已改寫於修正後第7條條文內予以規範。
2. 修正後第13條條文，係改寫自原條文第14條，並新增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項目評鑑成績，應回歸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對於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規範，俾符實際。
2. 原條文「研究」項改稱「研究及產學合作」。

1. 原條文第14條改寫於修正後第13條條文內予以規範。
2. 修正後本條文，係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修正後第 3 條條文作向後生效規定，俾使現職教師對於新規定之因應具有緩衝期，以維權益。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部份文字修正。 原條文文字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研議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13：30～14：5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明輝副校長

主持人致詞：略

一、業務單位報告：

為辦理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人事室歷經辦理二次公聽會廣納許多教師意見業已彙整如附會議資料內，請各主管惠就公聽會蒐錄之意見內容作充分討論及作出修正建議，俾將修正後草案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完成法制化作業。

二、討論及建議：

依據業務單位人事室所作說明，本次會議僅就各次公聽會中教師針對修正草案條文具有意見反映之條款做討論，並作出建議如下：

◎討論事項（一）：修正草案第二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

2. 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建議由 3 年改為 5 年，以作充份準備。茲因教育部升等為 7 年期限。

說明：因各大學辦理教師評鑑有 4 年有 5 年，而且教育部審議升等案是採認 7 年的學術研究，本校似乎沒有必要把評鑑期程定太短。（第二次公聽會）

評鑑為何由五年改為三年？評鑑勞民傷財，強烈建議改回五年。（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本校前定教師評鑑辦法即訂為五年評鑑一次，後因歷次校務評鑑或申請教卓計畫時皆針對本校教師評鑑機制多有抨擊，爰調整為現制每三年評鑑一次，是以本條條文建請勿作修改為宜。

◎討論事項（二）：修正草案第六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規定如下：

一、自評：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二、檢覈：

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漏洞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三、初評：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四、複評：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除上開相關記載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則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建請依據第六條精神擬定教師申請評鑑日程表，俾使評鑑流程明確。

（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依公聽會反映意見辦理，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 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所、中心 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三月底前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 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討論事項（三）：修正草案第八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八條 教師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於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填報一次；並於進行評鑑作業時，由系（所、中心）就教師申請評鑑所填報文件及檢附之佐證資料進行檢覈後，提送院教評會作為初評時核議評鑑分數之參考。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本校目前研發完成之「教師評鑑輔助系統」未臻成熟，因此，建請刪除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文字規定。(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依公聽會反映意見辦理，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 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討論事項（四）：修正草案第十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績優導師三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 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莊明霖 主任：

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六款係將教學與研究作比照來當作是免評鑑的條件，似有換算不合理之情形，如：「教師獲績優導師三次，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的規定，並不盡合理。

曾建璋 副教授：

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五款、第六款所述績效表現似皆偏向研究，實與本校為教學型大學之性質不符，且研究績效優異之教師似更應接受評鑑產生領導效果，因此，建議該二款規定皆予刪除。

王明輝副校長：

本節似宜就本校為教學型大學以作考量，將該（第六）款條文內所有非研究之績效部份皆修改為比照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俾使教學表現優異之教師皆有獲致鼓勵的機會。（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緣本條條文內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皆係原辦法修正前既有條文，業已行之多年並且兼顧教學優異教師之傑出表現。因此，僅就本草案內第六款後段關於「曾獲頒本校績優導師三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乙節文字刪除，其餘文字則仍依本草案條款辦理。

◎討論事項（五）：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請釐清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關於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完全不受「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之校定績效限制或僅部份不受限。（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本條款原定精神係考量專業技術人員在「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方面有關研究能量乙節，較難與一般專任教師相同比擬。因此，回歸專業技術人員進用時之聘任資格規定係以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做為績效要求指標，以示公允。但本草案是採「得」之設計，並未排除專業技術人員選擇適用一般專任教師關於「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之受評權利。

◎討論事項（六）：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1. 草案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一〇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本辦法一〇一年〇月〇日修正後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建議生效日期酌予提前）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因本草案第八條條文第一項文字業經討論後刪除，已無延後生效必要，不再討論外；另為兼顧案內草案第三條條文涉及教師重大受評權益及避免學校接受下次校務評鑑困境兩難考量情形下，本草案修正後第三條條文建議調整自 102 學年生效，並建議本校教師踴躍於本（101）學年度內儘快提出評鑑申請。

◎討論事項（七）：修正草案附表 一、教學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4

1. 草案條文如下：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說明：想請教並釐清 1. 不限定連續 2 學期要相同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5 分之情形。還是 2. 只要連續 2 學期，有任何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5 分。（第二次公聽會）

國文為一學年課程，若那年正好和學生沒處好，極有可能連續二學期評鑑低於 3.5 分，建議放寬到三學期或連續二年。（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教學評量成績之計算係以教師各課目教學之平均成績為準，況是以「二學期連續」做為績效鑑別指標。因此，本條文仍以維持為佳。

◎討論事項（八）：修正草案附表二、輔導及服務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2

1. 草案條文如下：

2. 未具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定案者。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2.未具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定案者。(建議刪除)

說明：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4 條已訂有處分條款，而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即視為評鑑未通過，依本法第四、九條規定之罰則似顯過於嚴苛。(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同意本條文公聽會建議，予以刪除。惟為與其餘績效條款衡平考量，本目條文宜參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關於「輔導及服務」之部分績效指標，納入為本目新增條文；其文字為：「2.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討論事項（九）：修正草案附表二、輔導及服務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3

1. 草案條文如下：

3.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3.：「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層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則教師擔任本系會議成員為何不算，是曾經每 3 年是否要擔任 2 學期以上？

王明輝副校長：該項要求是採「或」的設計，應該很容易達到。

建議修正為 3.：「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說明：建議本段「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移除併入第 4 點，因第 4 點採認項目不利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兼任行政或可提供機會取得績效。(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本目草案條文係專指教師在校內兼職服務績效表現。因此，為求其一致性，尚不宜移列其中部分績效目次至第 4 目條文中。但仍得考量公聽會意見就本條款第 4 目規定另作適當之修正補充，以期周全。

◎討論事項（十）：修正草案附表二、輔導及服務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4

1. 草案條文如下：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2. 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一件以上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擔任導師、義務輔導教師、社團指導教師等二學期以上者。

說明：建議本段「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移除併入第 4 點，因第 4 點採認項目不利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兼任行政或可提供機會取得績效。（第二次公聽會）

通識中心為基礎科目、同時無自己系所學生，上述要求，難以達成。（第二次公聽會）

3. 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承前目建議，本目草案參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導及服務」績效指標，增列部分指標項目，其修正後條文為：「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討論事項（十一）：修正草案附表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
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1. 草案條文如下：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

2. 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希望能依職位不同，從講師到教授之間訂定不同標準。

研討會，包括國際、國內都一樣嗎？校內、校外都算？

王明輝副校長：校內、校外研討會都算，校內教學觀摩也算教學領域的研討會嗎？

張弘志 主 任：算第三點，資源中心所辦的一些講座、教師成長營算第三點（附表三〈一〉3. 曾從事或參加與前述二款以外之學術相關活動二次以上者。）。

三、(一) 建議修正增列後段文字為：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第二次公聽會)

說明：技職院校以專業技術為導向，在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的同時，任課老師更應鼓勵考取國際證照，其應受重視的程度應不下於發表著作。再者，準備考取國際證照須費許多時日研讀與準備，考取國際證照之認同度應比照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關於公聽會建議依教師等級訂定不同之評鑑標準乙節，因較難有客觀標準爰不宜採行。至另節關於考取證照納入於條文內以作修正之建議，立意甚佳，同意增列。其修正後條文為：「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討論事項（十二）：修正草案附表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2

1. 草案條文如下：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若無論文發表，如何取得出席證明？（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本目仍請依草案內容辦理為宜。

◎討論事項（十三）：修正草案附表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3

1. 草案條文如下：

3. 曾從事或參加與前述二款以外之學術相關活動二次以上者。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3.曾從事或參加與前述二款以外之學術相關活動二次以上者。(建議刪除)

說明：本條不具有實質效益。(第二次公聽會)

如何取得出席證明？是否包含校內各種研習活動、教學觀摩、演講（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本目原訂草案易生爭議。因此，同意依公聽會意見予以刪除；惟為衡平考量，本目條文宜參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關於「研究及產學合作」之部分績效指標，納入為本目新增條文；其修正條文為：「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討論事項(十四)：修正草案附表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4

1. 草案條文如下：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上者。

2.公聽會意見反映如下：

4.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擔任中央或地方或產學合作相關計畫…，這是三個？是都要產學合作？還是計畫都可。

李穗玲 館長說明：是計畫就可以。

關於「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4.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人員；或…」，建請修正為「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一）4.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第二次公聽會）

1、計畫不一定申請得到。2、通識（國英文）無產學合作，此項規定，難以達成。
（第二次公聽會）

3.研議小組修正建議如下：

同意依公聽會意見，將本目條文內「…參與研究人員…」文字修正為「…參與計畫人員…」。具體修正條文為：「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上者。」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有關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核、選舉投票起迄時間決定及推選唱票、計票、監票等工作人員選任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單位、委員名額、產生方式及其權責辦理事項如下：

(一) 各學院

1. 教師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分別自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出下列代表候選人各二人：

(1) 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

(2) 校教師代表候選人二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

2. 校友代表候選人：

各學院分別自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3. 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候選人。（依規定應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

(二) 學生事務處：

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學生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

(三) 研究發展處：

本校校友會，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合計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四) 人事室：

1. 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通報本校各單位，得由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3. 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人事室以校函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惟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應有一人。以上除教育部遴派代表毋須再行辦理推選外，其餘各單位推選產生之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後，未當選者一律依規定列為各該類遴選委員候補委員，俟有獲選任人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

二、據前情形，經彙整各權責單位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及教育部已核定出任本校遴選委員之名單如候選人公報。

三、另，因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之委員人數各不相同，為使該項推選作業順暢，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遴選委員候選人選票圈選作業，採以下之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一) 教師代表共 4 人：

1. 學院教師代表共 3 人，其中各學院各選出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 2 名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合計 3 人）。

2. 校教師代表共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校教師代表候選人共 6 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校教師代表。但如各學院選出之院教師代表僅具單一性別時，則另一性別教師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得票數較高之該性別教師擔任之。

(二)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行政人員代表。

(三) 學生代表 1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 4 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中圈選出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1 人為學生代表。

(四) 校友代表 2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推選產生（每學院推選出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共 6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及校友會推選產生之 2 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合計共 8 名校友中，按性別分別圈選 1 人，以得票數較高者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為校友代表。

(五)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

校務會議代表應自各學院推選產生（每學院推選出 2 人，任一性別各 1 人）共 6 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併同學校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按性別分別圈選 2 人，以圈選出得票數較高者 4 人（任一性別各 2 人）為社會公正人士。

前述無記名投票均應以蓋有主辦單位人事室戳章之選票為有效，圈選時應以人事室提供之圈選戳蓋印紅色印泥圈選後投入指定票匱，至於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則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辦理。

四、綜上，檢附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請先就候選人名單資格進行審核及確認後，討論本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投票起迄時間及推選唱票、計票與監票人員，以進行選務作業。

決議：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之選舉結果：

- 一、海工院教師代表：胡武誌。
- 二、觀休院教師代表：張良漢。
- 三、人管院教師代表：韓子健。
- 四、校教師代表：李穗玲。
- 五、學生代表：陳竑廷。
- 六、行政人員代表：呂永友。
- 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吳妍華、蕭錫錡、洪久賢、楊正宏
- 八、校友代表：陳鳳琴、葉竹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67923 號函核定原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由教師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四人：

按本校海洋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合計三人）及「校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惟「學院教師代表」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校教師代表」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

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候選人，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合計二人）為「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另二人為「校教師代表」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

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分別按推選類別、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職員、護理教師、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

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行政人員代表。

上述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合計四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

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

二、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自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任一性別校友各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一人（合計二人）為代表，其餘校友代表候選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校友代表。

上述校友代表候選人不得為本校編制內或編制外現職人員，其推選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彙辦。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薦任一性別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各一人外，並得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每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一名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同一人不得重複連署及推薦），併同被推薦人書面簡介資料及被推薦同意書送請校務會議按性別分別推選出二人（合計四人）擔任為社會公正人士。其餘未獲推選為代表者，分別按其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上述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有關各學院推薦或教職員連署推薦產生之候選人，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擔任之，其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教育部遴派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人員，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者，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準則」、「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暨時程表」及「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審核資格。
- 三、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四、適時公開說明校長遴選進行實況。
- 五、選定校長人選，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由具名且可查證之人向遴委會敘明檢舉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查證屬實並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

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

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或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本會決議得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

第十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

報部辦

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秘書室彙整）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 三、前款評鑑結果應送請校務會議作為是否同意續聘之參考，校長續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三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差旅費。

第十五條 遴委會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辦理，秘書室、總務處協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海運系

案由：成立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碩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1.9.19)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觀光休閒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1.10.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觀光休閒系與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一。
- 四、讓同學在畢業後可以有多選擇的升學機會。

決議：請海運系研擬成立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碩士班之規劃書，並考量、提出師資員額來源，先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

二、賴代表素珍：

學校組織規程對於職能分工並未明確訂定，建議先召集一級主管規劃校內職能分工，再由組據以分配工作。將哪一項工作由哪一個單位、哪一個職務負責的職能分工劃分清楚，使行政推動更有效率。

王主任本賢回覆：組織規程規定的為單位組織設置、全面性大方向工作。至於工作職掌則由各單位訂定業務職掌分工，掛在各單位網頁，目前正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于主秘錫亮回覆：跨處室工作大多由本人協調，目前的做法是依業務性質、經費來源選定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另外，職員出缺後將定期檢討人力規劃，由人力規劃小組討論出缺職務之職掌。

三、林代表寶安：

- (一) 崑山科技大學環工所碩士論文資料顯示，本校使用再生水比例佔總用水量的比例為 62%頗高，但成本高昂，為澎湖其他單位的六、七倍，請總務處加以了解。
- (二) 有關本校國際會議廳的座椅，將座椅往前調整，不僅坐起來較舒適，亦能騰出空間通行。

四、王代表月秋：

- (一) 有關產學合作、學生實習、跨系課程，教育部相當重視，本校應加強提升。
- (二) 國際交流方面觀休院做得很好，可否整合其他學院的需求，開放其他學院同學參與，以拓展同學視野。

王教務長瑩瑋回應：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預計在未來四年內，推動本校校外實習達到百分之百。

五、高代表國元：

- (一) 本校學院規劃，將工程與養殖、食科放在同一學院，其屬性差異極大，建議於中長程規劃中，對於學院走向規劃出大方向。
- (二) 本校通識教師比例佔專任教師比例相當高，對於系所發展之專任員額造成衝擊，是否加以檢討，於中長程發展規劃中慎重考慮。
- (三) 本人強調的是通識策略，可由其他學院支援師資，調整員額配置。

陳主任禮彰回應：有關通識教師員額，是因將大一英文、體育教師納入通識員額，若以人數比例來說並不高。

六、韓代表子健：

本人承辦教師策略聯盟作業，依調查結果顯示，企業界重視的是通識的英文、企業倫理，本校通識中心可朝這個方向加強。

七、陸代表知慧：

校長於公開場合對於養殖系的敘述，會造成其他人對於養殖系的誤解。

八、古代表鎮鈞：

校長幾次公開批評養殖系，養殖系在發表報告、爭取計畫金額等方面高於很多其他系。

玖、主席結論

- 一、各處室工作職權的劃分，請主秘、人事王主任處理。
- 二、有關再生水成本過高的問題與國際會議廳座椅之調整，請總務處研辦。
- 三、關於學院規劃於主管會報中討論。
- 四、通識之體育、英文教師併入海運系、應外系的構想，正在評估可行性。有關通識核心走向，於通識會議中討論。
- 五、本人不再於公開場合提養殖系的事情。